

【本週聚會】2011 年 9/4~9/10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主日全教會相調 | 時間: 10:00 AM -3:00 PM 地點: Holmdel Park |
| 禱告聚會 | 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 王艾東弟兄家 |
| 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 | 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 刘任弟兄家 |
| 南區家庭聚會 | 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 李景译弟兄家 |
| Woodbridge 家庭聚會 | 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 盛國華姊妹家 |

一、9 月 17 日~18 日的特別聚會，將由謝德建弟兄釋放信息，請弟兄姊妹出席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
【家訊信息】教會禱告會的代禱

【**教會是禱告的殿**】藉著禱告，神的殿成為神聖的聖所。正因為神的靈與禱告的力量運行在其中，所以會幕成為聖所，並且從一個地方遷到另一個地方。沒有禱告，即使教堂的建築富麗堂皇、構造完美又悅人眼目，然而卻缺乏神聖的靈住在其中，充其量只不過是虛有其表的建築物的空殼而已。不禱告的教會，就像沒有靈魂的行屍走肉一樣，毫無生命可言。帶有禱告力量的教會，神的靈必然會運行在其中。當我們輕忽禱告時，神也不在教會了。當禱告只是一種徒具形式的舉動時，那麼，神對我們也如同陌生人。

【**要看重教會的禱告會**】既然神的殿是禱告的殿，那麼，就其屬靈的旨意而言，信徒應該來到神的殿中與祂相聚。換句話說，教會是為禱告而被分別出來的。正因為神特別應許要在教會中與信徒相聚，為了這個特別的目的，我們前往教會享受主愛，是基督徒應盡的義務。我們承認傳道人傳講主的道，在神的殿中佔有重要的地位，然而，禱告應該是支持其講章之主要而明顯的特徵。既然神的殿是禱告的殿，我們便應該開始投入禱告的服事，並使禱告成為推動教會一切事工的基石。亦即使禱告溶入與教會有關的每一種事工中。由於神的殿是禱告的殿，因此神的殿也就是促使不禱告的人轉變為向神禱告之人的地方。更進一步的說，神的殿是屬靈的工作場所，與進行禱告事工的地方。另一方面，神的殿也是一所教導禱告功課的屬靈學校——眾弟兄姊妹在此學習如何禱告——並在此操練之下學會禱告。

【**神垂聽教會的禱告**】「彼得被囚在監裏，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」（徒十二 5）。使徒時代的教會多麼美麗：當彼得在監裏等待處決的時候，教會既沒有能力拯救他，又沒有勢力拯救他。地上的幫助得不到了，可是天上的幫助還是得到。教會「切切的禱告神」，結果，監門開了，使徒自由了，惡王被蟲咬死了，神的道日見興旺，越發廣傳。

【**「阿們」的涵義**】通常在禱告時使用的「阿們」一詞，不但常為不信的人訕笑或濫用；不少基督徒也只知習慣地使用，而不知其涵義。

「阿們」一詞原為希伯來語，表示「就是這樣」，或「希望會這樣」的意思；也可以譯「誠然」、「誠心所願」，啟示錄第三章十四節中也以這詞稱呼基督。

在禱告中有人隨著領禱告的人附和「阿們」，是自己有同感之意。

【**禱告會須知**】(一)要同心合意：不是各人有各人的意思，大家隨便的在一起求。馬太福音十八章，主對我們說，要同心合意。使徒行傳一章的禱告，也是同心合意的。所以，禱告會第一個條件就是

要同心合意。

(二)要專一：在禱告會中，恐怕最大的難處就是題目太多。一個禱告會題目一多，就不能和諧。

(三)要真實：在禱告會中的禱告，恐怕有不少的話是虛假的。許多人注重的是禱告的話好聽不好聽，而不是注重神聽不聽，好像神不聽也不要緊。結果，禱告會中的禱告，往往是裝出來的、虛空的一套話。真的禱告，乃是從心裏出來的羨慕，乃是我們從全人的深處所流出來的東西。

(四)要短：聖經裏的禱告差不多都是短的。馬太福音第六章主所教的禱告相當短。在禱告會中，有許多禱告所以會變作虛空、虛假，就是因為太長。也許有兩三句是真的話，其餘都是多添上去的；有兩三句是給神聽的，其餘都是給弟兄姊妹聽的。

※ 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，簡單的，專一的，真實的，同心合意的在神面前求，必要得著更多的答應。——倪柝聲

※ 禱告是教會的堅城。——馬丁路得

※ 禱告如燈塔，可令會眾不至失迷。——《拔劍逐魔》

※ 禱告如吸管，能將無限能力，傳達於教會各部份，並各聖徒心中。——無名氏

——**基督徒文摘專輯《求主教導我們禱告》**

【為何我赴禱告聚會？】

- ❖ 因為教會不如禱告會強壯。
- ❖ 因我已與神並教會立約，要作忠心的基督徒。
- ❖ 因為要使教會興旺。
- ❖ 因欲使青年人看見我而受感。
- ❖ 因我不願意叫教會長執擔憂。
- ❖ 因我如此行，可使沒有得救的人，信我是得救的。
- ❖ 因為禱告會是一個輪的心軸，教會的靈輪可轉於其上。
- ❖ 因為我不以基督的福音為恥。
- ❖ 因為我要拿天天的靈性生活，當作我將要死時的努力一樣。
- ❖ 因為我若忽略禱告會，我就害了教會的名譽，減少它的力量。使教友冷淡，使我自己的靈魂打寒戰。

因為禱告會乃是教會之魂。教會之興衰，只看它禱告會之有無，興盛與冷淡。人之得救與否，也要看他在禱告上如何。至少早晚要兩次禱告。終日不論何時何事也不住的禱告，不用問他一定是主的兒女。可是切記，得救不是因為禱告。乃是因為主耶穌基督的寶血。可是得救的人，一定會禱告的。正如同社會服務，作好事不能叫人得救。得救的人，一定會作好事的。一個人若說他是得救的，而仍不作好事，他是假的，說謊的。『信心無行為，信心就是死的』（雅二 26）。

【聚會禱告的事項該多少呢？】

答：在禱告聚會內所提的禱告事項，不宜太多，以免禱告不夠同心、不夠專一。在禱告聚會中，平常只提三四件事，就已經足夠了，因為禱告重在專一，禱告得透，禱告得重。聖經中所記載的禱告聚會，都是專一的。如使徒行傳第一章裡，有一百二十八人禱告，是為著等候所應許的。在第四章是專為得著膽量講論神的道禱告。第十二章是專為彼得禱告。——江守道《問題解答》

【詩歌介紹】

- 一 與我同住，夕陽西沉迅速，黑暗漸深，求主與我同住；
安慰消逝，其他幫助俱無，無助之助，求你與我同住。
- 二 人生短日，轉瞬就已昏暮，我榮漸殘，我的榮耀漸枯；
四境所見，盡是變遷朽腐，永不變者，求來與我同住。
- 三 莫帶威嚴，有如王中之王，只帶慈惠，並祂施醫翅膀；

瑪波羅教會家訊 主後 2011 年 9 月 4 日——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。」【書廿四 15】

淚來洗憂，心來聽我求訴，罪人之友，請來與我同住。
四 你的同在，時時我都需要，除你恩典，何能使魔敗逃；
有誰像你，將我引導扶助，或陰或晴，求你與我同住。
五 有你賜福，我就不怕受攻，病而不苦，流淚也不酸痛；
甚麼毒鉤！甚麼死亡墳墓！依然勝過，若你與我同住。
六 我正閉目，願你在我身邊，照明幽地，指我向著諸天；
天晨破曉，夜影消散盡無，或生或死，求主與我同住。

詩人介紹

這首詩歌在教會歷史上，不知道幫助了多少神的兒女走完最後的一段的路，帶領他們經歷死蔭的幽谷。

這首詩歌(《聖徒詩歌》362 首；《選本詩歌》340 首)的作者是萊特(Henry Francis Lyte 1793-1847)。他是英國聖公會一位博學而且十分出名的牧師，他之所以能夠出名，並非因他的學識淵博或靈命高深；也非因他熱心愛人或敬虔愛主，雖然這些都是事實且在他一生，還充滿了許多感人的事蹟及艱苦的過去，但是真正令他享有盛名的，就是完成了“求主同住”這首偉大的詩歌。萊特早年生於愛爾蘭，幼年時父親擔任船長不幸罹難，因此在比別人更艱苦的學習環境中成長，甚至半工半讀，且名列前茅的成績完成大學學業，並三度獲得寫詩獎金，在文學與醫學的前途抉擇下，他放棄自己的大好前程而選擇了神學，獻身神職服務照顧信徒，並且帶領許多人歸主。

1815 年他在愛爾蘭一教會任副牧師，兩年後，有一位同工病危，他前去探望，他們同讀保羅書信，這時聖靈大大地作工，開啟了他屬靈的眼睛，改變了他整個生命。在教會中，他特別關懷幫助貧苦的兒童，他生活清苦，但心中充滿屬天的喜樂。1823 年他自願去一個叫作 Brixhem 的漁村事奉，他在那裡事奉了二十四年。那裡海邊潮濕的氣候，對他的氣喘和肺病不利，親友勸他遷居無效，他還是勤勞地為主作工，他常說：「鏽壞不如磨壞」。

1847 年，他患有肺癆，身體無法支撐，醫生囑他必須即刻易地療養。所以在他動身前一日(正好是主日)，他的講道以紀念主為題，他說：「弟兄們，現在我要走一條路，是你們每一個人將來都要走的；那麼，我們怎樣預備迎接這條路呢？我們怎樣走這條路？這條路最不容易走；但是，我們若熟悉基督的死，就能幫助我們走這條路。如果我們知道我們的主是怎麼死的，那麼這條路我們就容易走了。--我們都要準備那最嚴肅的時候來到，其方法就是常常愛慕主，和依賴救主的死」。

當天傍晚前往海邊散步，遠眺西沉的夕陽，在暮色中如火球沉入大海，正如他生命的殘照。他又想起在以馬忤斯的路上，主耶穌和兩個門徒同行，黃昏、太陽平西的時候，主像是繼續向前走，那兩個門徒卻強留祂，所以他有一個禱告：「求主與我同住」，並寫下了這首不朽的名詩。數日後，萊特在赴意大利 Nice 這地方時便安息主懷，而且葬在該地。當這詩被公開後，據說每年前往憑弔者還不少，因許多人從這首詩歌中得到很大的激勵，所以不惜千里迢迢來到萊特的墳墓前，揮以感激之淚。

詩歌感想

“耶穌回答說、人若愛我、就必遵守我的道、我父也必愛他、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、與他同住。(約 14:23)”——哦，這句寶貴的應許曾否引起你的注意和渴慕？父神與我們的主親自來與人同住，這人將經歷一個何種的生活呢！你可曾屏息細細想過，得著主與我們同住，是一件極其重大、寶貴、奇妙的事，又是一件我們何等需要的事呢？！

曾經有些人的確認識並抓住了這個寶貴的秘密：伯大尼的馬大、下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，還有許多人所不知的親愛聖徒，他們都曾那麼重看主的同住而接待甚至強留祂。頂稀奇的一件事：凡是那樣

強留主的人，都把主留下了！甚至強留到一個地步，直到我們的主喜歡又習慣了往他那裡去(王下 4:8-11)，與他同住，不再分開！聽哪，這裏有一首詩歌，就是一個那樣意識到需要主同住的人向祂所發呼聲……

第一節：“與我同住，夕陽西沉迅速，黑暗漸深，求主與我同住；安慰消逝，其他幫助俱無，無助之助，求你與我同住。”——當夕陽西沉迅速、黑暗逐漸加深，當周圍幫助俱無、身心安舒不再的時候，人就深深感到何等需要主的同住！此時，已遠遠不是一點零碎恩典、幾個蒙允禱告所能使人滿足的境地；當一切需要湧現甚至不知從何求告的時候，所發的專一呼聲就是：“主啊，求你與我同住！”感謝主，無助之助，祂與誰同住？人越顯為無助，祂越顯為同住！自覺剛強時，我們常忘記祂；真感無助時，祂卻從不忘記我們！

第二節：“人生短日，轉瞬就已昏暮，我樂漸殘，我的榮耀漸枯；四境所見，盡是變遷朽腐，永不變者，求來與我同住。”——當地上帳棚搖動、人生短日漸盡，當年少快樂已過、短暫榮耀消失的時候，人就深深覺得主的自己何等真實！原先，人竟不曉青春少年乃會速速朽腐，竟不知周遭事物時常意外變遷；誰知時間飛奔，人手不能挽留，還來不及作詩慨歎，轉瞬竟已昏暮！何等安慰，所信的主乃是那位永不變者、那位遠超一切時間空間之上的永生神！年少時總覺知己密友、愛侶親人何等甘甜享受，但越到遲暮、越近衰殘，越感主的可愛、可靠；一切都要過去、都正在過去，惟你，永不變者，求來與我同住！

第三節：“莫帶威嚴，有如王中之王，只帶慈惠，並祂施醫翅膀；淚來洗憂，心來聽我求訴，罪人之友，請來與我同住。”——當天然力量消磨而去、自我雄心畏縮淨盡，當無知輕狂再無鼓舞、本相軟弱盡顯無遺的時候，真覺唯一所需就是主的同住——同住，哦主，你溫柔慈憐的同住！此時洋洋發表不需，只想向你輕輕細訴；此時掩飾空虛無益，只想被你深深安慰。哦，你若滿帶王中之王威嚴，這軟弱不配的小蟲如何站立？所以，求你安撫施醫翅膀將我遮蔽，罪人之友啊，請來與我同住！

第四節：“你的同在，時時我都需要，除你恩典，何能使魔敗逃；有誰像你，將我引導扶助，或陰或晴，求你與我同住。”——無助、遲暮、罪汗，真是我本相；再加仇敵攪擾試探，何等需要你時時負我重擔！有誰像你？魔鬼兇暴詭詐，你卻顯出更快更強；我們軟弱無知，你卻流露慈愛溫良！惟有你幫助軟弱勝過強壯(代下 14:11)，惟有你建立嬰孩口中力量(詩 8:1)。引導扶助賜恩者、或陰或晴不棄者，求你與我同住！

第五節：“有你賜福，我就不怕受攻，病而不苦，流淚也不酸痛；甚麼毒鉤！甚麼死亡墳墓！依然勝過，若你與我同住。”——有你在，仇敵不足相爭，試探都能得勝！我本軟弱、無助、不堪，然而竟都成你祝福能力顯彰的機會；當你自己充滿在人裏面時，疾病雖在，竟然不成重擔；眼淚又流，竟然不覺苦酸！哦，當基督住在人裏面！你要證實你十架將我們擔當地何等完全，你十架對死亡得勝地何等威嚴，所以死味不再瀰漫，苦杯已成甘甜！病弱疼痛擔當者，吞滅死亡大能者，求你與我同住！

第六節：“我正閉目，願你在我身邊，照明幽地，指我向著諸天；天晨破曉，夜影消散盡無，或生或死，求主與我同住。”——當我眼目漸之漸閉、疲倦肉身即將進入奧秘睡眠之時，願你、哦、你必在我身邊。雖在幽地，惟你自己仍是天上之光；幔子不再，惟你寶座仍是我靈所往！地上朝暮之間，你既久已不離不棄；天晨破曉之際，求你更多顯你慈愛笑意！領我由地去天者，或生或死聯合者，我的主啊，求你與我同住！